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金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全体董事现场出席，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恒通液压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6）和《恒通液压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4、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金碧华、夏亚萍系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需要回避表决。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基础上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7、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8、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5 日